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張國江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☐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	A103662101
				外國籍	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内門區永興里3鄰頂庄32之3號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9 年 10 月 6 日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05 時 00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同上 省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號之 市 市 市區 里 路 巷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☐ ①醫院 ☐ ②診所 ☐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④住居所 ☐ ⑤其他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☒ 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②意外死 ☐ ③自殺 ☐ ④他殺 ☐ ⑤不詳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②懷孕中死亡 ☐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☐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☐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經過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糖尿病併發症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係如此特此聲明						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林達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15639 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三聖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縣衛院字第 1542040050 醫療院所代碼：1542040050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合和路 5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關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藉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